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自願性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購買股份」)合共 58,590,000 股本公司股份。已購買的股份詳情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股份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購買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結算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已購買股份總數:	58,590,000 股股份
已購買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約 1.5697%
每股平均代價:	約 0.2824 港元
已購買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佣金、稅費及稅款等):	約 16,547,000 港元

信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 | | |
|-------------------------------|-------------------------------|
| - 購買股份前(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無 (0.0000%) |
| - 緊隨購買股份後(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58,590,000 股股份
(約 1.5697%) |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附帶其認為適當之歸屬準則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